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HBRC 环检{2023}455

编制单位：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5 日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

委 托 书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委托你单位编制“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恳请你单位适时组织技术人员开展编制相关工作，就有关验收监测报告的编写费用和相关法律责任应在合同中另行约定。

委托单位：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委托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02MA07QDJR2T

名称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6年05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梁贵江

营业期限 2016年05月04日至 2036年05月03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辐射监测；放射性污染监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境保护监测；计量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兴盛街与兴宁路交叉口吴龙互联网软件园c7栋1-2层

登记机关



2022年8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盖章）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电话：13831327092

传真：

邮编：076150

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

编制单位：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电话：0313-5803885

传真：0313-5803885

邮编：075000

地址：张家口经济开发区兴盛街与兴宁路交叉口昊龙互联网软件园
C7 栋 1-2 层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				
主要产品名称	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 景区环境整治 1 项; 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 井房 5 间, 控制设施 5 套; 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 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 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				
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0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1 月 7 日 至 2023 年 11 月 8 日		
环评审批部门	张家口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编制单位	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65 万元	比例	5.05%
实际总概算	1300 万元	环保投资	65.65 万元	比例	5.05%
验收监测依据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p> <p>(2)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p> <p>(6)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p> <p>(7)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021 号(2020 年 9 月 7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p>1、生态恢复到与周围景观一致。</p> <p>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p> <p>3、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p> <p>4、废水执行《城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左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建设地点: 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

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6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2%

建设内容: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2000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3522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 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 景区环境整治 1 项; 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 井房 5 间, 控制设施 5 套; 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 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 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 10 人, 每天工作时间 8 小时, 年运营 240 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旅客游览, 不涉及原辅材料使用。

本项目运营期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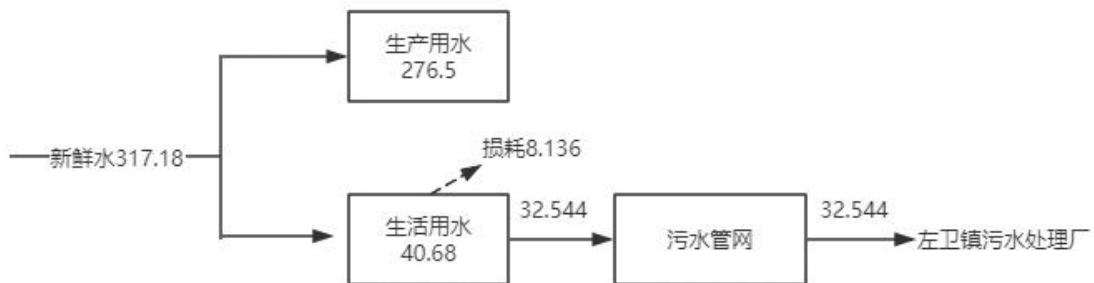


表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为旅客游览，主要污染物为游览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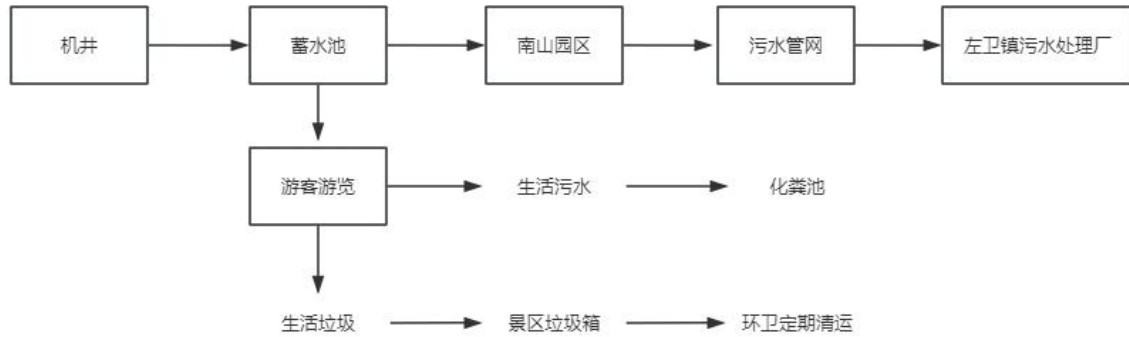


表 2-2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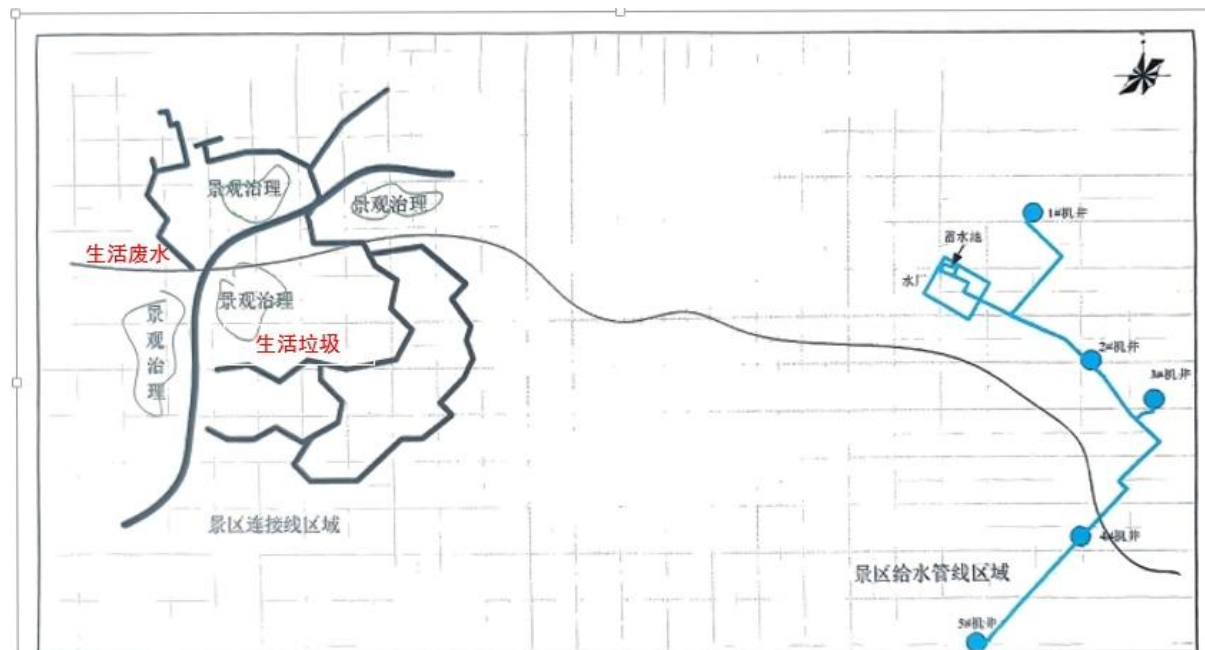


表 2-3 产污节点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废气：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正常运营不存在废气排放。

噪声：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水泵，将其置于封闭泵房，设备基础加装减震，经检测，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及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由于现阶段未配套建设污水管网，后期污水管网接通过废水排入污水管网，再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



景区化粪池

噪声：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为水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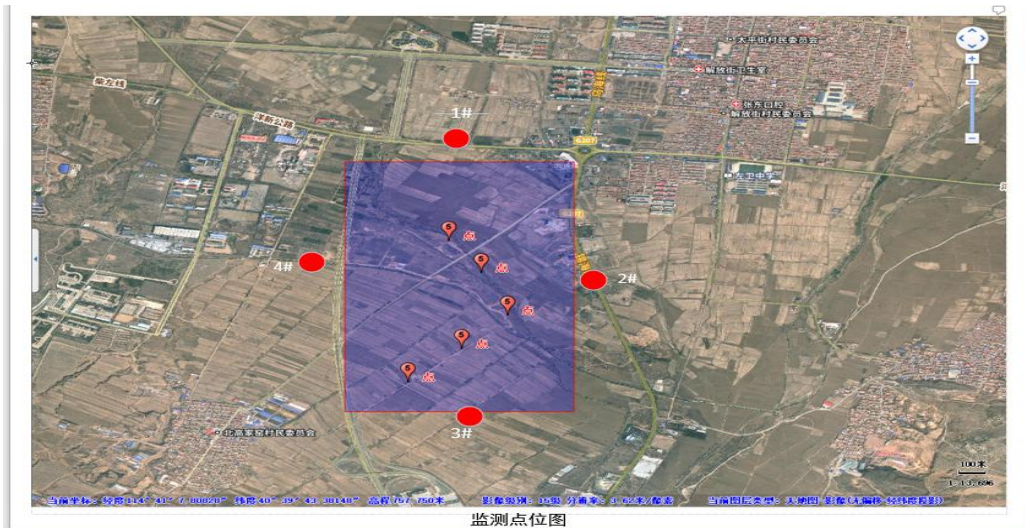
为降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提出以下措施：

- （1）尽可能选用功能好、噪音低的设备；
- （2）合理安排设备安放位置，将噪声较大的设备安置在远离门窗的位置；
- （3）项目运营后加强设备的使用和日常维护管理，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定期检查、维修，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更换，避免因设备运转不正常导致噪声的增高。
- （4）生产车间全密闭，以此来减弱噪声。



泵房照片

噪声监测点位



固体废物：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为景区游客产生的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集中收集，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



引导牌



垃圾桶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建设单位: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建设性质:新建

(4)建设地点:河北省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

(5)工程投资:工程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65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5.05%

(6)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约 15.5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景区环境整治 1 项: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

(7)征地与拆迁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拆迁工程。

(8)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景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发展改革委令 2013 第 21 号)鼓励类三十四、旅游业第三项: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及旅游信息服务,根据怀安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关于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可知,予以项目立项(怀发改字【2018】95 号)。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9)项目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怀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文号:选字第 130728201800049):并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取得了怀安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家设项目的用地意见。本项目占地均为永久占地,临时堆场布设在永久占地内,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无明显的的环境制约因素,因此,该项目选址合理。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施工过程中由于气候影响可能产生的自然作业扬尘，主要包括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期间和弃土造成的扬尘:人来车往造成的现场道路场尘:运土方车辆遗洒造成的扬尘等。

①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内容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监管等单位名称、扬尘防治负责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举报电话等。

②规范施工现场围挡作业;施工现场必须用制式彩钢板进行围挡，高度不低于 2.3 米，并设置高 0.5 米，宽 0.24 米的围挡基础。

③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清扫整洁无浮土、积土，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

④施工现场出入口、加工区和主作业区等处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

⑤施工现场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非冰冻期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在施工期间如遇连续晴好天气，及时向开挖土方、堆土、回填土以及弃土洒水防止扬尘污染。

⑥遇有 4 级以上大风或重污染天气预警时，采取扬尘防治应急措施，严禁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或其他有可能产生扬尘的作业。

⑦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做好工程外管网及绿化施工阶段的扬尘防治工作。

⑧各施工段设置一名专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指导和管理施工现场的工程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堆放和场地恢复等:施工现场运送土方、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渣土等运输车辆，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建筑物内应保持干净整洁，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严禁随意丢弃。措施可行。

2.2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防止施工扰民。

①建议招标单位将投标方式的低噪声施工设备和技术作为中标的重要内容考虑,将施工过程所用各类机械噪声值列入招标文件中。

②施工单位合理安排好施工场所和施工时间,在环境敏感区(与居民区、商铺等距离较近时),除工程必须外,尽量避免夜间 22:00-6:00 期间施工。③施工单位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并负责对现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以便使每个员工严格按操作范围使用各类机械。

④施工作业中应设置围挡。

⑤施工现场设置施工标志,并将施工计划报交通管理部门,以便做好车辆的疏通工作,保障安全、畅通。

⑥如果工程施工期在敏感区内,因工艺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或单位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及支持。

⑦凡在施工段周围有居民住宅等声环境敏感点的,施工单位应不论遇到何种情况,严禁在 12:00-14:00 和 22:00-6:00 时间段内施工。

措施可行。

2.3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施工废水主要是闭水试验废水及施工人员盥洗废水。

施工人员盥洗废水产生量少,水质简单,直接泼洒施工场地抑尘。措施可行。

2.4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对存在水土流失隐患、施工作业面狭小等地段的临时弃占地采取临时挡护措施。

②管线施工过程中破坏的路面和植被,待施工结束后应进行恢复。

③工程建设施工中施工便道和施工区根据施工需要分段设置,施工区多选择在地形开阔平坦地区设置,故不修建拦挡措施,为使施工期排水顺畅,应在施工区内布设排水沟,排出施工建设期间的闭水试验等废水。④本工程为了尽最大可能保护土地,施工期所有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全部进行场地清理,清除建筑垃圾及各种杂物后,进行覆地整治,恢复原貌,并恢复土地的原有功能。措施

可行。

2.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土部分用于回填，部分汽运填坑铺路;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外收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统一处理。本项目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可恢复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期影响将消失。

措施可行。

3、总量控制结论

建议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 SO₂:0t/a,NO_x:0t/a。

4、项目可行性结论

综上所述，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只要切实落实工程环保方案并且做到“三同时”，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议

为最大限度减轻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本评价提出如下建议:

- (1)加强施工设备的维护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
- (2)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

表四续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张行审立字[2020]1021号: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所提交的《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企业委托沧州硕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与意见及怀安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预审意见,现批复意见如下:

一、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拟建设的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位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项目总投资 1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65 万元。项目总占地 15.5 平方公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 米;景区环境整治范围包括一条贯穿景区东西向的嵌草砖主路,在原有树林的林间防腐木栈道,在嵌草砖主路周边种植乔灌木、地被,在景区重要节点增加引导牌;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 1 座;该项目仅涉及基础设施建设。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稳定排放的前提下,该项目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性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报告表及批复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以及验收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工程设备,在敏感点附近,应避免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应报当地环保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确保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标准求;采取定期洒水、及时清理场地、土石料堆加盖篷布等措施减轻扬尘污染,施工场地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中扬尘排放限值要求,确保施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要求做好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确保不对水体及周边环境造成任

何影响。

3、运营期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共同排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处理，所排水水质须满足《城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及左卫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4、项目运营期制冷、供热使用空调，不得新建燃煤设施。

5、认真落实环评及水土保持方案规定的各项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尤其做好弃渣场、施工道路、施工生产区等临时占地的生态保护及恢复工作，严禁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6、按要求做好给水管网、污水管线等场所的防渗漏工作，确保不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7、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风险事故情况下的环境安全。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如项目性质、规模、选址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止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你单位接到本项目环评文件批复后，应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相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并按规定接受属地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量保证

(1)人员情况:参加监测采样和实验分析人员,均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的能力。

(2)仪器设备: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计量器具定期进行维护校准;采用符合分析方法所规定等级的化学试剂及能够溯源到 SI 单位或有证的标准物质。

5.2 质量控制

(1)环境设施:实验室整洁、安全、通风良好、布局合理,相互有干扰的监测项目不在同一实验室内操作,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当监测项目或监测仪器设备对环境条件有具体要求和限制时配备了对环境条件进行有效监控的设施

(2)样品管理:严格按照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要求对样品的采集、运输、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

(3)分析方法: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国家颁布标准或国家推荐标准,行业标准或行业推荐标准等),使用前进行适用性检验。

(4)检测分析:检测过程严格按照标准要求进行,通过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有效性。原始记录及检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坐落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坐标为北纬 $40^{\circ} 41' 13.46443''$ 、东经 $114^{\circ} 38' 24.84957''$ 。项目四周紧邻空地，西南 400 米为二堡子村，西南 215m 为双家房村，西南 1235 米为第四新村。于 2019 年 5 月投资 1300 万元新建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景区环境整治 1 项；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

①噪声——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表七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1月7日至8日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工作，监测期间，水泵稳定运行，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以及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情况，日常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并出具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监测结果：

表 7-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时间 \ 点位		监测结果 (Leq 值 db(A))				达标情况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2023.11.7	昼间	54.4	56.9	56.1	56.0	达标
	夜间	45.7	44.0	46.6	45.9	达标
2023.11.8	昼间	57.2	55.5	52.1	54.7	达标
	夜间	44.6	44.0	46.9	44.2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怀安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坐落于张家口市怀安县左卫镇以西和第六屯乡二堡子村以东，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0°41'13.46443"、东经 114°38'24.84957"。项目四周紧邻空地，西南 400 米为二堡子村，西北 215m 为双家房村，西南 1235 米为第四新村。于 2019 年 5 月投资 1300 万元新建怀安县洋河古韵国际旅游度假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景区连接线、步行道、引导牌等共计 1200m;景区环境整治 1 项;新建及配套机井 5 眼，井房 5 间，控制设施 5 套;铺设 DN600 给水管网 6500 米，铺设 DN160 给水管网 1300 米;新建 1000 吨蓄水池一座。

监测期间，该企业水泵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正常运行，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保证了验收监测报告的质量。监测分析方法均符合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相关标准要求。

河北融测检验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8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按规定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该企业水泵运行正常，各项指标设施运行稳定。验收监测分析方法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环境噪声

经检测，该企业东、南、西、北厂界各个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 54.4-57.2 dB (A)，夜间噪声值为 44.0-46.9 dB (A)，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满足验收调查标准要求。

(2) 固废

经检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理处置；

(3) 废水

项目验收期间暂未运营，南山园区已连接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左卫镇污水处理厂。

(4) 生态

临时占地已恢复为与周围景观一致。

(5)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十三五”期间国家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实施国家总量控制。根据国家政策要求，结合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和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NO_x : 0 t/a; SO₂: 0 t/a; 颗粒物: 0t/a; 非甲烷总烃: 0t/a。

(6) 公众意见调查

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控制和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经咨询当地各职能部门和周边群众，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

(7) 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经检测污染物排放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企业设置了相应环境管理机构，项目建设未发生扰民和公众投诉意见，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议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